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有關昨（8）日「好心肝診所涉嫌違法施打疫苗」案，臺灣高等檢察署今日責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透過「防疫處理小組」，立即指派檢察官偵辦所涉相關刑事責任

一、從速查明事實，依法偵辦

關於臺北市好心肝診所被爆未依接種順序，私自幫民眾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，涉有不法乙情，臺灣高等檢察署今（9）日已指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即刻啟動「防疫處理小組」，指派檢察官結合相關行政機關迅速調查釐清，查明臺北市好心肝診所等相關人員相關刑事或行政責任，儘速依法處理，防堵防疫漏洞。

二、國人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共度難關，切勿以身試法

法務部於去（109）年2月下旬即通函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「防疫處理小組」，由檢察官率領警政、衛政、社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公平交易及關務、邊防等機關成員，針對疫情相關事件，迅速整合跨機關意見，釐清事實，若屬刑事責任者，即由檢察官速查嚴辦；若屬行政責任，則交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。從而上開爭議案件，即由檢察機關防疫處理小組依照法務部上開指示，主動查處，俾求迅速處理，以固守防疫陣線。

面對疫情衝擊，政府嚴陣以待，呼籲國人施打疫苗均應切實配合政府預防接種政策及相關措施，切勿以身試法，妨礙相關防疫作為，以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